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20年6月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燃气”)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PxI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一年”)内息债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此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x)/(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x)/(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x)/(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价公式及新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和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参与投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申请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申请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的转股金额; P:指转股申请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不足一股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约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加上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不包

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持有的可转债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如有);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影响;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注:2017-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9-2020年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1.2017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现分开列示; 2.2017年“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017-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9-2020年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注:1.2017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现分开列示; 2.2017年“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017-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9-2020年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Q3, 2019Q3, 2018Q3, 2017Q3.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注:2017-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9-2020年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注:2017-2018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9-2020年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Q3, 2019Q3, 2018Q3, 2017Q3.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Q3, 2019Q3, 2018Q3, 2017Q3.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 Q1, 2019, 2018, 2017.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 Q1, 2019, 2018, 2017.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 Q1-3, 2019, 2018, 2017. Contain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company and its parent company.

注:2017年度、2019年度的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67,688.70万元、819,055.88万元、919,331.28万元、892,544.5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下转C81版)